

召開澎湖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107 次會議審議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4 時

貳、開會地點：本府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副縣長皆興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歐秀慧

伍、提案單位簡報：（略）。

陸、審議案件決議：

案一、「澎湖港金龍頭灣區建築物及公共基礎設施整建統包工程」

（馬公段 2665-3、2665-10 等 2 筆地號）

使用分區：港埠用地(港 B-1)

申請人：交通部航港局

設計人：李昭毅(三坪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業務單位：

1. 本案基地面為 2598m²，因面積大於 300 m²，故依規提送委員會審議。
2. 本案使用類別為港埠用地(港 B-1)，依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本案法定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設計建蔽率 43.55% < 50%，設計容積率 43.55% < 200%，尚符規範。
3. 未見設置污水處理設施相關圖說。
4. 未見 P34 排水圖說標註『另詳橫斷面圖』。
5. 所檢附建築線指示圖 P9，模糊不清請修正。
6. 本案欄杆、招牌及燈桿，建議考量地區環境特性，避免選用易受塩害腐蝕生鏽或難以維護管理之料材，以免受其影響衍生安全疑慮。
7. 建物立面建議設計活潑一點，較符觀光規劃。
8. 本區都市設計準則為，以配合馬公港整體觀光規劃為發展願景，建議以相關計畫構想做聯結規劃設計。

鄭委員明源：

1. 相關空調、視訊、機械、水箱、管線等應適當隱蔽或納入建築物整體設計，請補充說明。
2. 綠化植栽樹種為木麻黃較不適宜？建議規劃大葉欖仁、小葉欖仁、苦楝、蒲葵、台灣海棗、小葉南洋杉、肯氏南洋杉等喬木。
3. 因應本案地勢較低，設計機械抽水將園區廢水排放至篤行十村側之排水溝後一併處理？請再檢討。
4. 缺漏污水處理設施規劃？請補充。
5. 透明景觀電梯應符合無障礙升降機之規範？請檢討補充。
6. 無障礙樓梯之扶手規劃，應符合無障礙樓梯之規範，包括扶手高度、管徑、防勾撞設施及水平延伸 30cm 等規範，請檢討補充、
7. 機車位缺漏無障礙機車位規劃設置？請檢討。
8. 汽機車位及車道使用植草磚，容易發生不均勻沉陷，是否改硬底鋪面設計請評估。

張委員桂鳳：

1. 第一次審查意見，請逐項依據修正內容具體回應，並列出對應修正頁碼。
2. P9 建築線指示圖不清楚，請修正。
3. 本案送審案名建議修正，以符本次實質審查範圍及內容，建議以商店街或以地號方式呈現。
4. P42 植栽圖檢討太簡陋，再補剖面圖，標示高程，並補植栽圖說及規格。
5. 本案為公共場所，廁所等服務空間，建議增加育嬰設施、哺乳室等。
6. 屋頂平台設計內容為何？是否遊客會上去？如有，建議補充設計圖說。
7. 1F 停車場戶外綠化空間，建議補入休憩街道傢俱，並減少車行出入口。
8. 沖孔板規格應考量安全、耐塩、耐候等設計。

蔡委員有忠：

1. 停車空間與人行空間的衝突，建議再考量妥處？
2. 所劃設綠帶在轉角處，建請考量對於人車通行有無視線阻礙，另植草磚不利機車停放建請考量平整模式？
3. 污水、排水、用水、抽水建議再說明與圖示？
4. 露台之展現與利用，建請再說明（如：照明、夜間光雕、色彩、擺設、女兒牆欄杆、無障礙設施等）與環境相容？
5. 沖孔金屬阻隔板，建請注意使用安全與維護管理？

蘇委員錦江：

無意見。

（同意設計單位回覆意見）

顏委員欣漢：

1. P8，土同內容使用土地地號及面積有誤。
2. P9，建築線指示圖請加強解析度。
3. P21，非本案基地內容建議不檢附。
4. P28，分析圖後面場景有誤、電梯是否為透明電梯請釐清、請說明以復古紅磚為立面設計的文化脈絡。
5. P33，停車場請改為單一出口。
6. P37，夜間模擬請補大樓梯照明、建議以傍晚光線效果較佳。
7. P41，救災空間位置請再確是否偏移。
8. P42，景觀配置請檢附植栽圖標示大小喬木灌木種植數量、覆土深度、米高徑、透水鋪面位置請標示、建議參考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操作手冊。
9. P45，(5)請說明污水處理方式、(8)請確認是否種植南洋杉。
10. P45，請標示設計值小於法定值。
11. P49，面積概要表於本案無關內容請刪除、屋突層電梯面積有誤。

12. P50，量體配置建議樓梯設置於兩邊、結構配置建議垂直向柱位增加包含門廊、依據使用性質立面建議全玻璃、考量非旅遊季之彈性營運建議可以設置鐵捲門。
13. P51，請檢附地基調查剖面。
14. P53，外殼材料是否為磁磚請確認。
15. 請確認土管(四)-5 高度 7M 限制為絕對高度?技規高度?
16. 土管(四)-8 是否有廣告招牌，是否需審查?
17. 廣告招牌的設置內容請提出後供委員審查。

袁委員柏堯：

1. 無障礙應有檢核表及法源依據。
2. 綠建築檢核表(圖示)保水指標，雨水排放方向收集及排放及退縮剖面圖。
3. 環境呼應色彩延續。
4. 容積建蔽如足夠是否可考量有 2F 建築。
5. 停車動線規劃安全性。
6. 廣告招牌含文化週邊。

李委員彥頤：

一、與周遭計劃間的關係

1. 是否有盡其可能探討慢行動線的各種可行方案，併同整體動線計劃檢討。
2. 與道路間的空間是否為人行道，抑或為臨停區，請釐清，且與停車場出入口的關係請說明。
3. 建築北側空間之用途為何?現況用途?整體高程?請予以採用剖面示意說明。
4. 區域排水系統的檢討與計算?
5. 停車場若滿，此區會否成為一堆車迴轉的混亂?

二、 建築型態

1. 建築背側的處理及對應是否仍具立面設計及吸引力(從情人路過來的視野)，且設備空間的設置及美化應整體考量，不要採事後包覆的做法。
2. 是否有機會在露台成為通風及採光的可能性(自然排氣排熱，店鋪導自然光)
3. 建築的中介空間是否兩棟間可再脫開，並整合檔風導風及植栽的做法，強化天橋及樓梯的空間感及光影設計作為。
4. 親子廁所或性別友善廁所的考量請說明與定義清楚?
5. 外部招牌的作為，是否可成為如大稻埕的平面型態，結合立面紅磚風味的做法。
6. 無障礙通路檢討。

決議：請建築師事務所配合委員意見修正報告書內容，檢討後再送委員會審議。

案二、「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長照暨醫療綜合大樓統包工程」
(馬公段 1140、1300、1300-3、1300-5 等 4 筆地號)

使用分區：醫院用地、商業區(商 A-1)

申請人：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設計人：王騰建築師事務所

業務單位：

1. 本案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局)認定為本縣重大公共建築，故依規提送委員會審議。
2. 本案使用類別為醫院用地、商業區(商 A-1)，依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本案法定建蔽率醫院用地不得大於 50%、商 A-1 不得大於 80%，容積率醫院用地不得大於 250%、商 A-1 不得大於 400%;設計建蔽率醫院用地 $47.01\% < 50\%$ 、(商 A-1) $12.51\% < 80\%$ ，設計容積率醫院用地 $188.98\% < 250\%$ 、(商 A-1) $12.51\% < 400\%$ ，尚符規範。
3. 未見澎湖縣都市設計審議圖件審查表、建築線指示文件、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請補充。
4. 貳、伍層平面圖(P43、46)文字模糊無法判讀，請注意相關圖面清圖、整圖作業。
5. 未見無障礙設施與動線設計圖說，請補充。
6. 建地周遭皆為透天房，本案建物量體相對突兀且具壓迫感，建議檢討退縮空間並搭配環境調整設計。
7. 特別安全梯配置請依法規規定設置。
8. 石片牆招牌不建議使用咕硲石材(暗沉無生氣)。
9. 消防救災動線請再補充說明及檢討。

鄭委員明源：

1. 缺漏澎湖縣都市設計審議圖件審查表？請檢討補充，並請設計單位自主檢查。
2. 缺漏基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及建築線指示圖？請補充。
3. 缺漏地區整體地景之配合設計（包含量體、造型、色彩、質感）？請

- 補充。
4. 缺乏對環境之衝擊減輕對策（包括交通衝擊、炫光等）？請補充。
 5. 缺乏對公共安全之處理與對策（含水土保持、地質安全、排水逕流評估）？請補充。
 6. 缺乏與地區既有都市活動網路、人行系統、開放空間之聯繫關係檢討？請補充。（包括基地四周街郭退縮地人行空間與道路人行道銜接之規畫設計）。
 7. P4 P5 使用分區為醫療專用區及商業區？應修正為醫院用地及商業區。
 8. P10 造型材料垂直金屬隔柵其材料耐久性不佳？請檢討。
 9. 配置圖請補充建築線標示。
 10. P18 歷史建築防空洞上方設置造型座椅是否影響防空洞結構安全？請評估。
 11. P20 P31 灌木黃槿樹型不佳？建議再檢討修正。
 12. P22 污水機房基礎鄰近歷史建築防空洞，施工時有造成防空洞損壞之疑慮？請再檢討修正。
 13. P23 P24 鋁格柵欄杆材料耐久性不佳？請檢討。
 14. 有關歷史建築防空洞上方景觀工程尚未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請依據審查意見檢討修正。
 15. 缺乏公共藝術規劃設置之說明？請補充。

張委員桂鳳：

1. 本次申請案包括有兩宗基地，主要是以醫療用地為主，商業區為配合新建綜合大樓設置法定停車位，建議應說明清楚，且應補停車空間檢討分析及交通計畫。
2. 建議本案除了補既有建築物位置，應說明歷史建物-防空洞、受保護樹木等其依文資法規範之定著範圍，且應標示與道路的相對高程位置。
3. 目前基地週遭道路是否已經依都市計畫道路全寬開闢完成，是否有既

- 有公有人行步道，本次人行步道是否有結合既有公有人行步道整體規劃，未來新建時應考量無障礙整體動線設計。
4. 本案為公共性公有建築，建議可結合防空洞及老樹整體規劃，街角休憩開放空間，提高本案公益性，另北側(中正路)街角廣場建議可以將建物 1F 部份室內空間內縮，創造類騎樓式休憩停留空間。
 5. 建議汽車停車位集中設置，並避免設置多處進出入口，且避免設置靠歷史建物-防空洞、受保護樹木等週遭。
 6. P22~P27 圖示不清楚，建議應標示說明清楚，且既有圍牆除保留之外，建議有更友善安全作法，提昇行人及都市景環境。
 7. 地坪硬鋪面高，建議增加綠化及透水鋪面。

蔡委員有忠：

1. 停車空間與人行空間，建請再檢討其安全性及配置？
2. 綠化面積及樹種，建請再檢討符合法規與適應環境在地化的特色？
3. 空中走廊，建議再明亮？
4. 本建築物的地下停車場出入口位於中正路上，且為單一出入口，對於中正路的高流量及人行與車流的妥適因應？
5. 公共藝術新舊的安排與設置，建議藉此提供參考，因舊的正位於此處？

蘇委員錦江：

1. 都市設計審議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書類不全，待補足。
2. 目錄與本文標題與章節不一致，請檢視修正。
3. 無障礙設施及動線標示不完整，請檢視補正。
4. 排水系統未見降雨逕流之估算，基地內排水溝之斷面、排水量、抑制水流之貯留設施，連外排水之系統。(主要公共排水)
5. P29「達到 2030 年近零減碳」有誤，請更正。
6. 屋頂是否考量植栽綠化被覆。
7. P44 三樓空橋構造是否有中間柱。

8. 部份圖面字體過小不易判讀。

顏委員欣漢：

1. 本案為兩宗基地，應分開檢討。
2. 未檢附都審文件檢討表。
3. 停車位設置量檢討有誤請確認。
4. 是否涉及交評請確認。
5. 未檢附建築線。
6. P6，地籍圖謄本日期請更新。
7. P11，街角廣場空間設置不足、建築物量體配置壓迫感太強、請配合既有急診室動線調整外部停等空間、原有違建部分不建議於圖上標示、中正惠民街口處建築物是否為歷史建築確認。
8. P14，無障礙電樓梯不易通達建議修正、地面停車位配置請盡量減少開口數、考慮設置公車站牌及停等處。
9. P17、18、19，景觀配置請檢附植栽圖標示大小喬木灌木種植數量、覆土深度、米高徑，一樓配置圖請明確標示道路路寬及沿街路步道寬度，解析度請提高、建議參考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操作手冊。
10. P35，建議以冬季東北季風盛行之月份做風場分析。
11. P38、P39，本案為單一所有權建築物無梯廳免計、停車位檢討請併同既有建物檢討、本案停車位檢討樓地板面積有誤請說明。
12. P40、41. 臨停空間請考慮急診室動線、車位編號 8、9 前方停等空間不足。
13. P50、屋頂設備建議不在圖上顯示。
14. 道路寬度請在 1F 平面圖標示。
15. 本案是否位於都設範圍。
16. 沿街步道併同考量機車位。

17. 惠安路有一些歷史遺跡請併同設計。
18. 技規#59 條提請都審確認停車量。(建議)

袁委員柏堯：

1. 無障礙空間應檢討。
2. 綠化不足及綠建築檢討，基地保水及外殼耗能。
3. 停車動線檢討，無障礙車位檢討。
4. 老樹保護及未來規劃。
5. 基地退縮及基地排水收集及排放。
6. 應考量半戶外綠化空間及退縮不足(人行空間)。
7. 停車規劃，街角廣場應設置。
8. 地塊區分圖、使用地上權、建築線、舊有建物有無違建要辦拆照？

李委員彥頤：

1. 夫妻樹之前已有環境干擾致使生長受損之狀況，本次保留之綠地緩衝及對應作為更非具生態考量之設計，請務必調整，並保留夠大喬木緩衝空間綠地。
2. 無障礙通路及串接檢討，人車應有效分道，且人行穿越於基地內，應考量縮短步行距離。
3. 東北側入口 1F 的方向建議應進行冬季氣流模擬評估，目前有兩處會造成地面風切紊流，一為西北角人行介面，二為東北側廣場，請酌予調整。
4. P.35 下方圖片似乎不是本案。

決議：請建築師事務所配合委員意見修正報告書內容，檢討後再送委員會審議。

捌、散會：下午 17 時 30 分